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技术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段名称 | 两江燃机电厂-控制电缆 |
| 序号 | 物资名称 | 规格型号/参数标准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控制电缆 | QKSRV1022\2\*2\*1.5MM2\0.6／1KV | 米 | 2000 | 1.5平方线采用30根0.25mm无氧铜丝绞线 |
| 2 | 控制电缆 | QKRVV1581\8\*1\*2MM2\0.6／1KV | 米 | 2000 | 2平方线采用40根0.25mm无氧铜丝绞线 |
| **一、供货期：**（ 30 ）天。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交货到发包方的自然天数。 |
| **二、工艺技术、功能配置、参数性能要求** |
| 1. 绝缘均采用300°C阻燃聚氯乙烯绝缘料。
2. 屏蔽层采用0.12mm304不锈钢编织丝，编织密度为95%以上，双屏蔽。
3. 护套均采用300°C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。
4. 导体在20°C时最大直流电阻为17.9Ω/KM。
 |
| **三、现场服务要求** |
| 1. 以技术要求作为到货时现场检测标准，不符合者拒收。
 |
| **四、技术资料要求** |
|  |
| **五、验收标准** |
| 1.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、安装调试验收、试用验收三个阶段，由双方现场验收，如承包方无人参与，视为默认甲方验收结果。
2. 试用期（ ）个月，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，在试用期内，因承包方问题无法达到技术要求，判定验收不合格。
3. 质保期（ ）个月，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，质保期内承包方质量问题，由承包方负责在一个供货期内处理合格。
 |
| **六、违约责任** |
| 1. 未按期交货，超期15天之内每超15天（不足15天按15天计），扣罚合同金额5%，直至20%；再每超15天（不足15天按15天计），在年度供应商评价时，扣5分，直至扣完。
2. 到货验收不合格，不合格一次考核合同金额10%，视为未交货，超期同时考核。
3. 安装调试验收、试用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负责在一个交货期的时间内处理合格，在年度供应商评价时，扣5分；一个交货期内未处理合格，按未按期交货处理。
4. 承包方其它不符合本技术要求的，每1条在年度供应商评价时扣2分。
 |